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794,699股，占公司股本的46.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孙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聘请到符合要求的财务负责人前，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794,699股，占公司股本的46.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冬璐女士为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景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燕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